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謝佳容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95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3008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臺北市府○○機關（構）學校「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各1份（28204133_1123008354_1_ATTACHMENT1.odt、28204133_1123008354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及「臺北市府○○機關（構）學校『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處理性騷擾案件，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府訂有「臺北市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本府112年7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5975號函計達）。
- 二、另本府人事處前以112年8月14日北市人考字第1123007203號函送「臺北市府○○機關（構）學校『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及「臺北市府各機關（構）學校性騷擾案件（不含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表」，俾請各機關

松山工農 1120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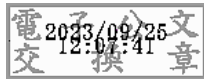
NOAA1123011632

(構)學校新進人員報到時，明確告知性騷擾申訴管道之單一窗口資訊及本府對於被申訴人之嚴懲規範等，同時建立本府性騷擾申訴通報機制。

三、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以及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等法案，業經總統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本府爰配合先行修正前開注意事項及聲明啟事部分內容，以符法制與實際；另將俟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完成上開2法相關子法及各項配套措施後，再適時滾動式調整修正。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